

壹、引言：

黑格爾在宗教與哲學關係問題的看法上，最為學界習知的，也許莫過於：「宗教與哲學具有相同的內容，不同之處，只是形式的不同，宗教的形式是表象，哲學的形式是思想」這句話了。¹ 內容都是上帝，由於上帝是理性的，因此人提昇到上帝的精神發展過程是一個理性的認知過程。人的認知形式有直覺、情感、表象與思想，² 這些認知形式，並不是彼此對反、互相排斥的精神能力，而是同一個精神能力，在不同發展階段所通過的不同環節。在伊始之際，關於上帝我們尚一無所知，因此以人為起點，看看人如何通過直覺、情感、表象等認知環節，最後以純粹思想的形式，獲得上帝的知識。

本文的目的是：探究有限精神如何通過直覺、情感、表象等認知形式，而發展到「在純粹思想的乙太中，展現上帝的理念的演化過程」³ 的認知過程，使得黑格爾在《宗教哲學演講錄》、⁴《上帝存在的證明演講錄》、《哲學史演講錄》、《哲學全書》等書中，關於本問題的散落論述，可以獲得系統歸屬，得以看出這個精神提昇過程的邏輯發展脈絡。同時，本文開頭所引的黑格爾名言的內容義蘊，將更顯得清晰而顯豁。本文第貳節首先建立宗教觀點的必然性。第參、肆、伍、陸節分別就信仰、情感、表象、思想等認知形式進行論述。第柒節是結語。

貳、宗教觀點的必然性：

當初民於太古洪荒、鴻濛初啟之際，忽然靈光乍現，懂得以「光」來稱呼上帝之時，人性與神性其實已經在通傳了。能通傳表示有共通點，人與上帝的共通點在於：人是有限精神，上帝是無限精神，因此人性與神性的互通傳，其實是神性精神的自身通傳。人能夠獲得上帝的知識，就必然意味著上帝也在人性中認識祂自己，「神性精神」一詞，其實就是「絕對精神的自我意識」。人是能思想的存有，思想的對象是普遍真理，

1 (Hegel, Werke 18: 100) .

2 在《宗教哲學演講錄》中，黑格爾列出「關於上帝的知識」(Wissen von Gott)的四種形式：直接知識(unmittelbare Wissen)、情感(Gefühl)、表象(Vorstellung)與思想(Denken)，本文的論述以此為準。參見(Jaeschke, 1983: 277-329)。但在不同脈絡下，精神的認知形式，黑格爾也有不同的列法。比如在《小邏輯》中，黑格爾說：「精神，作為感覺與直觀，以感性事物為對象；作為想像，以圖象為對象；作為意志，以目的為對象。與這些精神的存在形式不同的是，精神復以它的最高內在性，也就是說，以思想為對象，從中獲得滿足」。(Hegel, Werke 8: §11, 54-55)。感覺、直觀、想像、意志、思想等，都是同一個精神的「精神型態」，其中「思維著的精神」(denkende Geist)是最高「精神型態」。

3 (Hegel, 1973: 86) .

4 本文使用的《宗教哲學演講錄》德文版本，係於1983-1985年間，由德國漢堡Felix Meiner Verlag出版，雅煦克(Walter Jaeschke)所編輯的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Religion。該書有Bd. 3。(1983年出版)，Bd. 4a.和Bd. 4b(1985年出版，4a為本文，4b為附錄)，以及Bd. 5。(1984年出版)。引文註解以Jaeschke標識，以求醒目。該書英譯本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於2007年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，由賀傑森(Peter C. Hodgson)主編。Felix Meiner版的Bd. 3.,Bd. 4.,Bd. 5.分別對應於英譯本的Vol I, Vol II, Vol III。英文譯本的引文註解為便於讀者查索，以Hodgson標識。《黑格爾全集》則使用Suhrkamp版(1970年)，引文註解以Werke標識，如Werkel，表示該版第1冊，餘準知。

而「上帝恰正是自在自為的普遍性」，⁵ 因此以思想形式來展現神性內容的宗教型態才是真實圓滿的宗教，而不是限於一時一地，以表象形式來展現神性內容的民族宗教型態。

主體的認知發展過程，必然經歷三個辯證層次：感性機能理解對象的「存在」，反思知性理解對象的「本質」，思辯理性理解對象的「總念」。宗教的對象是上帝，因此人關於上帝的知識，也必然經歷神性「存在」、神性「本質」、神性「總念」三個理解層次。人的認知發展經歷存在、本質、總念三個辯證階段，必然意味著上帝也以神性「存在」、神性「本質」、神性「總念」三階段來彰顯自己。第一環節上帝以「為他存在」（*Sein für Anderes*）的存在樣態來顯現，換句話說，以感性存在的形式，成為意識的對象。這種以神性「存在」來理解上帝的宗教型態是「自然宗教」；第二環節將感性存在看作是神性本質的映現。這種以神性「本質」來理解上帝的宗教型態是「崇高宗教」；第三環節將上帝理解為神性「總念」，神性「存在」與神性「本質」具體統一在一個現實的人身上，人是直接現存的上帝，這是上帝的道成肉身。這種以神性「總念」或神性「理念」來理解上帝的宗教型態是「圓滿宗教」。

上帝的自身彰顯，映現在人類意識上，產生了人的主觀表象，因此表現出神性顯現的目的性是「為他的」，是為了有限精神的，這是上帝自身顯示的「在他映現」（*Reflexion in Anderes*）階段。但上帝是絕對精神，而精神的本性是「自為」，神性顯現的目的性不單只是「為他的」，更是為了上帝自己，因此神性顯現的究竟目的性是「自為的」。人的主觀表象只是上帝自身彰顯所通過的中介，通過「他者」的中介，方得以映現隱而未顯的神性本質。由於「為他」與「自為」兩發展階段的不同，就因此產生了人的主觀認知上，神性「存在」、神性「本質」、神性「總念」三個不同理解階段。但是認知的目的是揚棄「關於上帝的知識」（*Wissen von Gott*）的主觀性，而進展到「客體思維」。我們不是以主觀表象去揣擬上帝，而是默然靜觀，靜觀絕對客體——上帝——如何顯示祂自己，我們的思想客觀如實符應上帝的活動，以獲得自在自為的「上帝的知識」（*Wissen Gottes*）。「人類的共同理智」的主要認知形式是「表象」。表象是一個雙重化過程：我們能夠有「關於上帝的表象」（*Vorstellung von Gott*），就表示上帝也以顯現（*das Erscheinen*）方式來顯示祂自己，這是「表象中的上帝」（*Gott in der Vorstellung*）。由於表象是宗教知識的最主要形式，因此從「關於上帝的知識」到「上帝的知識」的認知提昇過程，在相當大程度上，就關乎到如何從「關於上帝的表象」提昇到「上帝的表象」（*Vorstellung Gottes*），換句話說，認識到上帝如何以表象方式來顯現祂自己。⁶

從「認知理由」的觀點看，因此就有了「關於上帝的知識」的主觀表象以及「上帝的知識」的客觀理解兩個不同層次；相應地在上帝方，也同時呈現出上帝自身顯示的兩重目的性。第一重目的性是「為他的」，這是上帝自身顯示的「在他映現」或「外在目的性」階段；第二重目的性是「自為的」，這是「內在目的性」階段。前者是人「關於上帝的知識」之所以可能的「存在理由」，後者是人能夠從「關於上帝的知識」提

5 (Jaeschke, 1983: 281) .

6 (Jaeschke, 1983: 230) .